年度抗字第8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

肯蚰翱I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
陸鶣璁D後，聲請人又犯有他罪並受有罪判決確定。檢察官遂就系爭裁定之
其中5次）、10、11及他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
宗珍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同意大法官不同意大法官　　許大